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
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）与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共同控股的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上海易维视）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1001504；发证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；有效期：三年）。本次认定系上海易维视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等，上海易维视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自认定当年起可连续三年（即2019年至2021年）享受按照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因上海易维视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“两免三减半”所得税优惠政策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，所以上海易维视2019年已按12.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。本次认定不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中披露的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预测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